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的 机电类课程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\_机电类课程升级\_\_\_,属于\_\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\_; 承接企业为\_\_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\_\_,从 业人员 \_141 \_人,营业收入为\_71,308.22 \_万元(大写: 柒亿壹仟叁佰零捌万贰仟贰佰元),资产总额为\_108,474.3 \_万元(大 写: 壹拾亿零捌仟肆佰柒拾肆万叁仟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签章): 限责任公司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